

(上接A39版)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由于疫情原因, ALPHA HOLDIN VENTURES LIMITED和NEW FORTUNEINTERNATIONAL GROUP LTD.股东账户开立暂未完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4,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5.57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columns: 费用名称, 金额(不含税)(万元)

- 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1.52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募集资金净额:56,185.94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8倍
九、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30元
十、发行后每股收益:0.68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7-273号”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

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四)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的差值。
二、2020年1-6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3,250.91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2.81%,资产规模平稳增长...

(二)经营成果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87,230.09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5.43%,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31.29万元,2019年同期为-2,436.70万元,主要系支付采购款较多所致...

三、2020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甲方)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季晨翔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首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 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没有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王志辉、季晨翔
联系人:王志辉、季晨翔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公开上市的条件...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6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6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6月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